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及标准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矿山生产安全运行，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安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委托书中确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依照评价程序，成立评价组，评价组于2021年6月对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现状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全面的现场考核和资料查阅，前往该公司矿山作业现场，采用实地勘察和问询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了矿山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生产条件，采集了作业现场照片，收集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

安全评价以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为依据，遵照《安全评价通则》以及《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公正的对评价对象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并作出评价结论。

评价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	1
1.2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范围.....	1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2
1.4 评价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	2
1.4.2 部门规章.....	4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1.4.4 规范性文件.....	5
1.4.5 其他相关资料.....	6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7
2.1.1 企业基本情况.....	7
2.1.2 矿山基本情况.....	7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	8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	9
2.4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9
2.4.1 水文地质条件.....	9
2.4.2 工程地质条件.....	9
2.4.3 环境地质条件.....	9
2.5 矿山设备、设施.....	9
2.6 矿山主要生产系统.....	10
2.6.1 矿山开采.....	10
2.6.2 矿山运输.....	10
2.6.3 矿山排土.....	10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10
2.8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	10
2.9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11
2.10 矿山安全管理.....	11
2.11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13
2.11.1 矿山周边环境.....	13
2.11.2 开采现状.....	13
2.12 矿山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3
2.12.1 矿山生产规模.....	13
2.12.2 矿山工作制度.....	13
2.12.3 劳动定员.....	14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15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15

3.2 主要事故类型.....	16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6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6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6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7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7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8
3.3.6 火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8
3.3.7 火药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8
3.3.8 放炮（爆破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19
3.3.9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8
3.4 重大危险源.....	20
3.4.1 重大危险源定义.....	20
3.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20
3.4.3 重大危险源辨识.....	20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22
4.1 评价单元划分.....	22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22
4.3 评价方法简介.....	22
4.3.1 安全检查表法（SCL）.....	22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23
4.3.3 事故树分析法（ETA）.....	23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25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25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25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25
5.2 采剥系统单元.....	28
5.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31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35
5.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37
5.6 职业卫生单元.....	38
5.7 应急管理单元.....	40
5.7.1 应急预案.....	40
5.7.2 应急救援组织.....	40
5.7.3 应急物资.....	40
5.7.4 应急预案的管理.....	41
5.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43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45
5.10 采面落石伤人事故树分析.....	46
5.11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47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50

6.1 安全对策措施.....	50
6.2 本次评价补充的建议.....	50
6.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50
6.2.2 绿色矿山建设.....	50
6.2.3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51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52
7.1 事故案例及分析.....	52
7.1.1 车辆运输事故.....	52
7.1.2 爆破事故.....	52
7.3 防范事故建议.....	53
7.4 事故统计与分析.....	54
第八章 评价结论.....	56
8.1 安全状况评述.....	56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56
8.1.2 开采作业现状.....	56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57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57
现场照片.....	58
现场照片.....	59
现场照片.....	60
附件.....	61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一章 概 述

1.1 安全现状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的重要措施，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安全评价查找、分析安全管理、作业过程及辅助系统、作业场所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导致危险、有害后果，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降低企业的安全风险，保障人员安全。

安全评价工作是以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科学合理的对生产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重要单元有针对性的做重点评价，通过安全评价工作，为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科学管理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指导企业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同时为企业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基础资料。

1.2 安全现状评价对象、范围

评价对象：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

评价范围：依据评价合同及委托书的约定，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采矿许可证号：C6403232017127130145539）采矿许可证给出的采区范围内涉及的采矿生产（采装、运输）、设备、设施管理及矿山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

1.3 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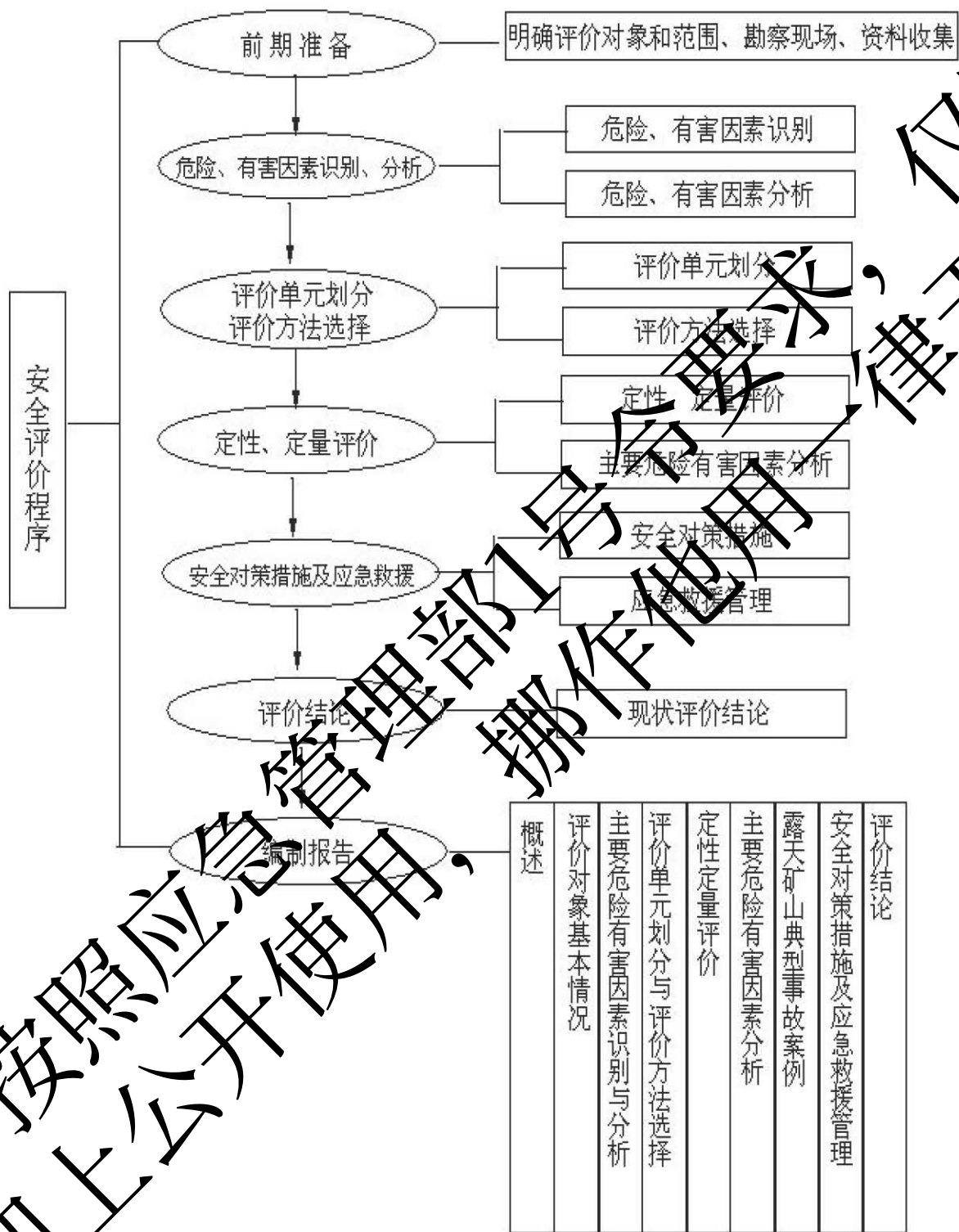


图 1-1 矿山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订，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1996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令，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2013 国务院令 638 号修改，2014 年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 4 号，1996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1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6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4.2 部门规章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2009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2、《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订), 2011 年 02 月 01 日起施行)

5、《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3、《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

14、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9日起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8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17、《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宁证办发[2010]107号）

18、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宁政发[2018]97号，2018年3月1日）

1.4.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6
-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3、《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4、《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5、《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二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7、《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 8196-2018
- 8、《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9、《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 10、《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 14、《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指南》.....GBZ/T 225-2010
- 15、《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2008
- 1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17、《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4.4 规范性文件

- 1、《自治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和露天矿山三个行业小微企业《安

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宁安监规划[2014]51号）

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0]56号，2010年3月29日）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宁政发[2012]165号，2012年11月13日起施行）

5、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安办[2015]29号）

1.4.5 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 5、现场勘查资料。

第二章 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2.1 企业及矿山简介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2.2 矿山地理位置、交通

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行政区划属盐池县高沙窝镇管辖，位于盐池县城西北约 57km，高沙窝镇以西约 22km。地理极值坐标为（西安 1980 坐标系）：东经 $106^{\circ}47'41'' \sim 106^{\circ}47'57''$ ，北纬 $37^{\circ}58'22'' \sim 37^{\circ}58'40''$ 。

矿区以北约 1.3km 有 S303 狼南线通过，有简易便道与之相通。以东约 25km 有 G20 青银高速和 G307 国道通过，交通便利。（见交通位置图）



图 2-1 矿山交通位置图

2.3 矿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

一、自然地理

矿区属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势起伏不大，最高海拔高度为 1441m，最低海拔高度为 1410m，相对高差约 31m。植被稀少，基岩多出露，低洼处地表多被风积砂覆盖。

二、气象条件

矿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气候干燥、雨量少而集中，蒸发强烈，冬寒长，夏热短，温差大，日照长，冬春季多风，无霜期短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征。据盐池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年最高气温 38℃，最低气温-28.5℃，年平均气温 8.1℃，降雨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大部地区年降水量仅有 280mm 左右，年蒸发量却达 2100mm，降雨量远远小于蒸发量，全年日照 2613.9 小时，平均风速 3.0m/s，最大风速 14.6m/s。

2.4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

2.4.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山地形较为平缓，区内干旱少雨，矿山内无地表水或地下水出露，属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但雨季应注意防洪水。

2.4.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山岩体主要为钙质胶结砂岩及砂砾岩，胶结程度较好，工程力学强度较高，工程稳定性较好。目前该区域边坡现状较稳定，未见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现象。

综上所述：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较好，属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型矿床。

2.4.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山地势平缓，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和地质遗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除采矿之外，矿区工程经济活动总体较弱，现状环境地质问题一般不发育，在自然条件下岩土体处于稳定状态，尚未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该矿山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良好。

2.5 矿山设备、设施

矿山现用的主要机械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矿山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装载机	临工 L955F	1 台	
	龙工 50	1 台	
挖掘机	三一 550	1 台	
自卸汽车	10t	6 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洒水车	5t	1 台	
工具车及生活车		2 辆	

2.6 矿山主要生产系统

2.6.1 矿山开采

该矿山拟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开采矿体为粘土质砂、砂砾石层，少部分矿体可直接利用挖掘机开采，大部分矿体需用潜孔钻穿孔、中深孔爆破疏松矿体后用挖掘机挖掘、汽车运输的方式开采。开采后的砂石混合料通过固定式斜坡筛，分成大料和小料进行销售，矿山不对石料进行破碎细加工。

2.6.2 矿山运输

矿山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矿石在采场直接交易。矿山使用汽车进行运输，破碎后符合粒径要求的矿料从矿区运出。通过现场勘查，矿山已修建了通往各采矿平台的上山道路和通往底部铲装平台的运输道路，上山道路宽约 6 米，坡度在 20%-25% 之间，部分上山道路坡度大于 25%，该段道路仅供挖掘机行走，不用做运输道路，矿山运输道路宽约 8.5 米，道路较为平缓，坡度在 5% 左右，能够满足运输要求。

2.6.3 矿山排土

矿山基建期剥离物作为矿山工业场地综合利用，剩余部分覆盖物进行内排，后期作为矿山恢复治理覆盖层使用。

2.7 矿山辅助生产系统

矿山生产区及生活区电力线路引自高沙窝镇变电站，直供 10KV 经变压器变配电后输出 380V、220V 供生产及生活用电，电力充裕，可以满足矿山生产和生活用电。

2.8 外包施工单位管理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与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签订了《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书》，矿山穿孔、爆破作业由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签订了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

公司在进行工程外包前，对外包单位的施工资质、爆破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业人员资格证和管理体系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审核合格后与外包单位签订了外包协议，在外包协议中对双方的安全责任进行了明确。按照公司要求将外包单位相关证件等在公司进行了备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外包单位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在外包单位施工作

业过程中，指派专人全程进行安全监督。

爆破公司在本矿山实施爆破前，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爆破设计说明书，爆破设计编制完成后交由爆破公司和矿山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持审核后的爆破设计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到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后在民爆公司领取爆破物品，由民爆公司使用专用车辆运送到矿山爆破现场，由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实施爆破。使用不完的爆破物品由民爆公司负责收回、退库。

承包企业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公司执行合同和安全协议中的规定，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矿山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矿山安全员代表公司行使日常的监督管理，采用日常监督抽查、定期检查、月度综合大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指导、考核矿山工作，确保使矿山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顺利开展。

2.9 职业卫生管理及劳动保护

矿山职业卫生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制定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危害监测制度及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现场评价过程中检查了矿山生产系统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种类有防尘口罩、手套、安全帽、耳塞。

矿山生产作业中的铲装、运输等环节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粉尘、噪声、振动，目前该矿对作业过程的职业危害采取的防治措施是采取个体防护和产尘设备安装除尘，作业现场配置了洒水车。矿山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防护措施

主要工作场所	人员主要停留工作地点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工作内容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时间及频率	防护措施
采矿区	矿石铲装平台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将矿石原料挖掘转入运输车。	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运输道路	噪声、粉尘、震动、高低温	运输司机将矿石原料从铲装平台运输至料场。	运输司机每天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时间为每天 6 小时左右。	配发个体防护用品：防尘口罩

2.10 矿山安全管理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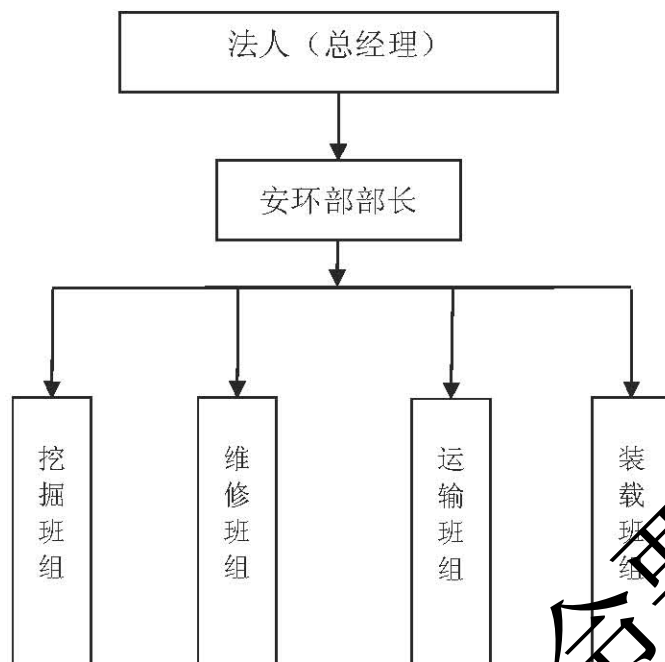


图 2-3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以文件《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决定》（宁煜昌司发【2021】17号）的形式规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公司矿山安全议事的最高机构；以文件《关于任命安全员的决定》（宁煜昌司发【2021】19号）的形式任命李兆媛为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以文件《关于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通知》（宁煜昌司发【2021】35号）的形式明确了矿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人员及主要职责。公司实行自上而下逐级管理的模式，按照已建立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日常工作由专职安全员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处理、落实；各班组兼职安全员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以文件形式制定了《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021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2021年度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使用计划》、《202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取得备案证明；矿山及承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了工伤保险，并与盐池县卫生院建立了联系。

在日常安全管理，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明确了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确定了人员其职责，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提取及投入计划。

2.11 矿山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及开采现状

2.11.2 开采现状

现场评价勘查时：已形成一个半弧型布置的凹陷采坑，开采方向由北向南水平推进，分层开采，上下两层采面采高均在5米左右，南侧最终边坡已形成5个台阶，平台宽度为80米，每个台阶高度为5米。采矿平台和底部铲装平台现状见图2-2。



图 2-2 采场现状

2.12 矿山生产规模、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2.12.1 矿山生产规模

根据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为该矿山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准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0 万吨/年。

2.12.2 矿山工作制度

矿山采用连续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11-14-60=280$ （天）

其中：365——全年天数；

11——法定节假日天数；

14——设备检修天数；

60——气候影响停产天数。

矿山开采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12.3 劳动定员

矿山生产期间有从业人员 10 名，其中管理服务人员 2 名，装载机司机 2 名，挖掘机司机 1 名，运输司机 6 名，维修工 1 名。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确定系统内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分布及其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方式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

矿山开采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识别，是以矿山生产工艺过程为主线进行，并考虑矿山具体的作业条件、作业方式、使用的设备、设施及周围环境、水文地质等情况。通过对开采现状进行分析，参照同类矿山分析资料，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认为：该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

一、人的因素：

- 1、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负荷超限、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作业、心理异常、辨识能力异常等）；
- 2、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指挥错误、操作错误、监护失误）。

二、物的因素：

- 1、物理性有害因素（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防护缺陷、生产性粉尘、噪声与振动危害、信号缺陷、标志缺陷等）；
- 2、化学性有害因素（爆炸品等）。

三、环境因素：

- 1、作业场所环境不良；
- 2、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 3、其他环境不良。

四、管理因素：

- 1、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 2、职业安全卫生责任制未落实；
- 3、职业安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 4、操作规程不规范；
- 5、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 6、培训制度不完善；
- 7、职业安全卫生制度不健全；
- 8、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
- 9、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不完善；

10、其它管理因素缺陷等。

3.2 主要事故类型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规定，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

1、岩体坍塌；2、高处坠落；3、物体打击；4、车辆伤害；5、机械伤害；6、火灾危害；7、职业病危害等。

3.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3.3.1 坍塌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根据该矿山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和采用的开采方法分析，该矿山生产过程中，边坡有可能因以下因素发生滑坡或坍塌：

- 1、不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致使开采秩序混乱，采剥失调，剥离工作面滞后；
- 2、影响边坡稳定的主要地质因素有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该矿山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开采过程中，可能遇到局部节理裂隙密集带或岩层出现构造弱面，如不排
- 3、高边坡易引起崩塌、滑坡，如果不及时进行削坡整改，易造成边坡坍塌事故的发生；
- 4、采矿作业等使岩体的自然应力平衡遭受破坏，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易沿解理面、破碎面垮塌；
- 5、边坡受雨水冲刷、浸泡及风化作用，稳定性降低；
- 6、设计开采参数不合理，台阶高度过大，边坡过陡；
- 7、开采工艺不合理，不按设计组织施工；
- 8、日常边坡检查不及时、不严格，发现危险不及时处理。

该矿山最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的地点为：采矿场各类边坡、采场矿石结构欠佳等地段。

3.3.2 高处坠落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高处坠落可能在以下情况发生：

- 1、在超过 2m 边坡上高处作业时、或在超过 2m 无防护栏或防护设施的缺陷的工平台作业时未采取个体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有缺陷而造成人员失足坠落伤害；
- 2、违章进入危险区域而造成坠落；

3、采面临边处、运输道路临边处缺少安全挡墙、警戒线等防护措施，违章进入危险区存在坠落危险；

4、超过 2m 工作平台无安全防护（防护栏）或安全防护有缺陷、防护距离不够。如：边坡边缘作业、设备维修保养等；

5、人员登高处理个别浮、险石，未采取有效防坠落安全措施；

6、未设置提示性安全标志。

该矿山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作业场所有：剥离区、铲装运输平台、卸料口平台以及采场边坡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作业有：剥离作业、装卸运输、边坡排险作业等过程中。

3.3.3 物体打击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造成矿山物体打击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作业场所存在高处有可能坠落的物体、作业人员采用不安全的工作方法、判断失误和警觉性不高等。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物体打击危险因素有：

清理浮石时人员和设备在边坡底部停留，上下台段同时作业时超前距离不够，边坡浮石、伞檐未清除的情况下作业等均可能发生浮石滚落伤人。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作业场所有：采矿作业区。

该矿山可能发生物体打击事故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处理浮石及危石作业等。

3.3.4 车辆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1、因车辆车灯、鸣笛、刹车等信号缺陷导致事故；

2、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不按时维护、车辆超期服役、带病运行导致车辆制动、刹车失灵等；

3、驾驶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劳动负荷超限、分辨错误、酒后驾驶等导致错误操作；无证违章驾驶机动车；

4、货车载人或客货混载；

超能力运输、不按道路限速规定运行；

6、机动车行驶场所、道路缺少警示标志（如限速标志、禁止通行标志等）；

7、恶劣的风沙天气，作业场所视物不清；

8、矿山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及会车区留设不合理，雨雪天气，作业场所、道路湿滑；

9、管理不善（不设专门安全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安全行车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全）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有：剥离作业面、铲装平台、运输道路、卸矿点（填方地段）等。

该矿山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的作业过程有：剥离作业、铲装作业、矿石运输、卸矿作业等。

3.3.5 机械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生产过程中将配备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设备等，在设备传动、转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并保持完好和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的情况下，一般不易发生机械伤害。

矿山可能的机械伤害事故：

- 1、挖掘机、装载机存在缺陷（强度不够、稳定性差、操作器缺陷、制动器缺陷）、设备故障、设备失修带病运行；
- 2、司机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5、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 6、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导致危险发生；
- 7、无安全标志、标志不清、选择不当等；
- 8、大雾天气、沙尘天气，作业场所存在尘雾弥漫视物不清，这时作业存在危险。

该矿山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的作业场所有：铲装平台、运输道路等。

3.3.6 火灾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火灾：

- 1、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使用地点不合理；防火管理制度不健全，消防、灭火措施不落实；消防安全教育不落实等。
- 2、生活区和夜间生产照明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存在缺陷或运行时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造成电气火灾等。

3.3.7 火药爆炸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可能引起炸药爆炸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爆破器材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送爆破器材；
- 2、炸药与雷管等起爆器材混装运输出；

- 3、爆破器材与其他货物混装易产生碰撞、摩擦存在爆炸危险；
- 4、爆破器材不得同时同地装卸，装卸时要求轻搬轻放、码平；
- 5、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爆破器材管理不严格带来安全风险；
- 6、矿山非正规渠道获取，爆破器材存在质量问题，或爆破器材存放受温、湿度影响引起变质，而导致非正常爆炸；
- 7、静电、雷电引起炸药爆炸。

该矿山可能发生炸药爆炸事故的作业过程有：爆破器材的装卸和运输过程。

3.3.8 放炮（爆破伤害）危险因素辨识分析

该矿山在生产开采过程中放炮事故可能由于以下原因发生：

- 1、未按爆破设计组织实施，作业过程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如装药、填塞、起爆网络检查、爆后安全检查、盲炮处理等）；
- 2、爆破人员心理异常、身体欠佳、负荷超限、辨识错误等导致误操作；
- 3、指挥人员的技术水平、作业配合不当、安全意识缺乏、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导致的不安全行为；
- 4、冒险进入爆破警戒范围内、爆破后等待时间不够进入爆破作业区；
- 5、露天爆破在雷雨天气装药而没有相应措施，因外来因素干扰发生早爆、实施爆破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装作业时产生静电而引发爆破器材早爆等，爆破出现盲炮、拒爆等，处理不当，导致爆破伤害；
- 6、避炮掩体不够坚固、紧密，掩体结构不合理，掩体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距离小于冲击波影响范围；
- 7、通往避炮掩体的道路不畅通；
- 8、爆破设计中警戒范围不明确，爆破作业未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并设岗哨，而使外来人员误入危险区，爆破信号（预警、起爆、解除）不明确、信号器响声达不到要求；
- 9、雷电引起等意外爆炸，作业人员来不及撤离而酿成事故。

该矿山易发生爆破事故的场所主要有：爆破作业警戒范围内。

3.3.9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表 3.3-1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有害因素分析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 析
生产性粉尘	矿山开挖、装卸矿岩、矿岩筛分、运输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的组份、粒度不同，其危害程度不同，有害元素含量高、粉尘粒度越小，其危害性将相应提高。主要场所有： 采矿工作面的开挖和出矿装矿；矿岩主要运输道路及过往车辆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	分 析
噪声和振动	矿山生产过程中，在开挖、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振动。噪声主要有：机械设备运转、摩擦、冲击、振动产生的机械噪声。 长期操作振动超过限定标准的机械，易造成手臂振动病及其它伤害。噪声、振动是矿山生产次要危险、有害因素。 噪声和振动影响较大的是挖掘机开挖作业时间长，对作业人员危害较大。其次是装卸、矿石、运输、等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振动。
高温和低温	在炎夏季节露天作业时，由于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暴晒作业时间过长，有可能会中暑，危害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井下作业因温度过低和冬季作业时则可能发生冻伤，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现有工种主要有挖装驾驶岗、运输车辆驾驶岗等，具体每个岗位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统计表

岗 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挖装驾驶岗	生产性粉尘，噪声
运输车辆驾驶岗	生产性粉尘，噪声

3.4 重大危险源

3.4.1 重大危险源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场所和设施，以及其他存在危险能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3.6 生产、储存危险物品场所临界量表

品名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单位: t)
柴油	易燃液体 (23℃≤闪点<61℃)	5000

3.4.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矿山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厂内机动车辆用的柴油。本矿山不设置油库，采用加油站加油车拉运油料。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民用爆破器材名称及临界量的规定，本公司所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如下表 3.4-2：

表 3.4-2 重大危险源辨识

序号	使用环节	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Σq/Q	是否构成重大 危险源
----	------	----	------------	--------------	-----	------	---------------

3	设备使用	柴油	5000	不储存	——		
---	------	----	------	-----	----	--	--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可以划分为一个单元，所以根据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则：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 0.03/1 + 0.03/200 + 5/5000 = 0.03015 < 1$$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矿山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的确定主要是为落实评价目标和选择评价方法服务。通过对矿山采掘施工等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结合矿山生产工艺的特点，将该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划分成七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①安全生产管理单元；②采剥作业单元；③外包工程管理单元；④（厂内）运输单元；⑤其他危害（水灾、火灾）单元；⑥职业卫生单元；⑦应急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本次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定量评价为辅。各评价单元选择的评价方法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单元及单元评价方法选择对应表

矿山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安全检查表法（SCA）
	2	采剥作业单元	矿山选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SCA）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	外包工程管理现状	安全检查表（SCL）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厂内运输安全现状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安全检查表法（SCA）
	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水灾、火灾状况	安全检查表法（SCA）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6	职业卫生单元	职业卫生安全现状 粉尘、噪声	安全检查表法（SCA）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
	7	应急管理单元	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应急演练及应急组织	安全检查表法（SCA）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

内容。

对系统进行现状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进行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
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3.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简称 PHA）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表 4.3-1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级别	危险程度
I 级	安全的，可以忽略。
II 级	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尚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级	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措施。
IV 级	破坏性的，会造成灾难性事故，必须立即排除。

-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a. 了解系统的基本目的、工艺流程及环境因素等；
 - b. 参照类似系统的安全教训及经验，分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及其事故（或灾害）可能类型；
 - c. 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d. 确定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和必要条件，寻求有效的对策措施；
 - e. 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
 - f. 制定事故（或灾害）的预防性对策措施。

4.3.3 事故树分析法（FTA）

- 1、方法概述
- 事故树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缩写 FTA）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的原因，一直分析到

不能再分析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评价的目的。

事故树分析方法可用于洲际导弹、核电站等复杂系统和广阔范围各类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分析、各种生产实践的安全管理可靠性分析和伤亡事故分析。

2、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通过经验分析、事件树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确定顶上事件（何时、何地、何类）；明确对象系统的边界、分析深度、初始条件、前提条件和不考虑条件；熟悉系统，收集相关资料（工艺、设备、操作、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2) 确保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故。

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的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员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

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到最基本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每个顶上事件对应一棵事故树。

5) 定性分析。

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出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定量分析。

找出各基本事件的发生概率，计算出顶上事件的发生概率，求出概率重要度和临界重要度。

7) 结论。

当事故发生概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点和先后顺序；从而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具体分析时，要根据分析的目的、人力物力的条件、分析人员的能力，选择上述步骤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实施分析、评价。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安全评价是从整体上评价系统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到位，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的安全规程，检查系统安全设施的有效性、安全性，是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评价系统的安全性。

5.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5.1.1 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证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见表 5-1。

表 5-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检查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领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顾春财	主要负责人	64032319830512081X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1.05.25	2024.05.24
2	李兆媛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640323199205290227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2021.05.25	2024.05.24
依据	1、《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明确规定：即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 2、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应由安全培训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					
结果	符合					

5.1.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实际情况，对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矿山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从事矿山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并能适应现场工作环境的人员担任。	矿山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安全员，持有安监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从事过多年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符合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矿长、副矿长、技术负责等）应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主要负责人顾春财已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3			矿山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矿山安全员为李兆媛，已经过培训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符合
4			矿山企业应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合格的，不应上岗作业。	矿山编制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场检查有教育培训记录。	符合
5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新进露天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72h 的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调换工种的人员，应进行新岗位安全操作的培训。	矿山对新进作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	符合
6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山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责任制基本健全，对主要岗位职责进行了上墙公示。	符合
7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矿山企业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该矿山制定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含有以上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8	应 急 救 援 管 理	《金属非金属矿 山 安 全 规 程》 (GB16423-2006)	矿山企业应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生产规模较小不必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	矿山成立了兼职应急救援分队按照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符合
9			矿山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并及时分析原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措施。事故发生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矿山企业应使每个职工熟悉应急预案。	矿山2021年6月按照要求重新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10	劳 动 管 理	《金属非金属矿 山 安 全 规 程》 (GB16423-2006)	矿山企业应按照GB1651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矿山为从业人员配发了安全帽、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矿山企业与从业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	矿山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了劳动协议，并进行了备案。	符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现场查看，企业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符合
13	危 险 源 管 理	《金属非金属矿 山 安 全 规 程》 (GB16423-2006)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的事故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GB14161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应任意拆除或移动安全警示标志。	矿山的要害岗位及危险区域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但标志牌维护不到位如：存在倾倒等现象。	不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4	安全技术费用管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同时,应编制职业卫生工程技术措施计划和规划,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该费用应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应挪作他用。	矿山制定了2021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留了相关记录。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3项 不符合项:1项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1)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矿长、安全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 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预案进行了演练,保留有演练记录。

(3) 矿山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建立有适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企业为矿山员工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现场提供了缴费单据。

(5) 矿山在人员活动的办公生活区张贴了安全宣传栏及标语,提升了矿山的安全文化氛围。

(6) 矿山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演练、安全投入、安全检查记录等台账。

发现如下问题:

矿山现场安全标志牌维护不到位如:存在倾倒等现象。

评价检查表共设检查项14项,符合项13项,不符合项1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整改完成后可以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要求。

5.2 采剥系统单元

评价对矿山采剥作业场所、作业方式、边坡管理、挖掘高度、铲装机械等现状进行评价,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编制单元评价检查表,评价结果见表

5-3。

表 5-3 露天矿山采剥作业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作业 场所 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 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 6)	4.12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高处作业时,应佩带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高处作业时,不应抛掷物件,不应上下垂直方向双层作业。 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时,不应在露天进行起重和高处作业。	矿山边界设置的围栏和警示标识有损坏未 及时维修更换。	不符合
2			4.13 作业场所有坠人危险的钻孔、井巷、溶洞、陷坑、泥浆池和水仓等,均应加盖或设栅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	企业作业现场检查无 井巷、溶洞、陷坑、泥 浆池和水仓等。	符合
3			4.18 作业前应认真检查作业地点的安全情况,发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应迅速撤出危险区,同时设置警戒和照明标志,禁止人员和车辆通行,并报告矿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记录存档。	企业有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制度规定进入作 业区前矿山班组长负 责检查作业地点的安 全情况并做检查记录。	符合
4	露天 开采 基本 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 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 6)	5.1.2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企业矿山自上而下分 台阶顺序开采,并坚持 “采剥并举,剥离先行” 的原则。	符合
5			5.1.4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在深部开采或邻近矿山造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全隐患。露天矿山,尤其是深凹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企业采剥和临时排土 作业未对邻近矿山造 成水害和其他潜在安 全隐患。	符合
6			5.1.6 在矿山铁路或道路两侧堆放物品时,应堆放稳固,且堆放物的边缘与铁路建筑接近限界的距离,应不小于 0.75m;与道路路面边缘的距离,应不小于 1m(若道路有侧沟,距侧沟外侧,应不小于 0.5m)。	企业矿山道路两侧无 乱堆放物品。	符合
7	露天 开采 基本 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 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0 6)	5.1.7 任何人不应擅自移动和毁坏矿山的测量基点;需要移动时,应经矿山地质测量部门同意,并经主管矿长批准。	企业矿山开采范围内 无国家禁止开采项和 测量基点。	符合
8			5.1.10 因遇大雾、炮烟、尘雾和照明不良而影响能见度,或因暴风雨、雪或有雷击危险不能坚持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企业制定有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遇能见度 低、雨雪、大风等恶劣 天气矿山停止作业活 动。	符合
9			5.1.11 设备的走台、梯子、地板以及人员通行和操作的场所,应保持整洁和通	设备的走台、梯子、地 板以及人员通行和操	符合

序号	评价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0			行安全。不应在设备的顶棚存放杂物，并应及时清除上面的石块。	作的场所基本整洁。	符合
11			5.1.12 露天采场应有人行通道，并应有安全标志和照明。	采场通道通畅，有警示标志，夜间不生产无照明。	符合
12			5.1.19 产尘点和产尘设备，应采取综合防尘技术措施。	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符合
13	台阶构成的安全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5.2.1.1 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坚硬稳固的矿岩，爆破后由机械铲装时，台阶高度不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的1.5倍。人工开采时，不大于6米。 5.2.1.2 挖掘机或装载机铲装时，爆堆高度应不大于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1.5倍。	台阶高度为5米左右，台阶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制定有挖掘机司机岗位职责。	符合
14	采场塌陷和边坡滑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5.2.1.3 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应在设计中规定。	现场勘查采面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不小于5米。	符合
15			5.2.5.8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其下方不应生产；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制度规定边坡浮石清除时，设备移开，停止作业，同时应有现场监护人员负责监护。	符合
16			5.2.5.9 在境界外邻近地区堆放废石时，应遵守设计规定，保证边坡的稳固，防止滚石、崩塌的危害；并在废石场不应成为作用于边坡的附加荷载。	企业矿山开采产生的覆土废渣，主要用于铺设道路，未对临近地区造成危害。	符合
17			5.2.5.3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	企业制定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度规定了检查及处理等内容。	符合
18	铲装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5.2.3.5 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雨季应加强），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矿有关主管部门。	企业专职安全员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定期进行检查，有检查记录。	符合
19			5.2.3.6 不应用挖掘机铲斗处理粘厢车辆。	企业制定有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20			5.2.3.7 两台以上的挖掘机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挖掘机的间距：汽车运输时，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 5.2.3.10 挖掘机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挖掘机上下坡时，驱动轴应始终处于下坡方向；铲斗应空载，并下	企业制定有挖掘机司机岗位职责。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别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悬臂轴线应与行进方向一致。		
21			5.2.3.11 挖掘机通过电缆、风水管、铁路道口时，应采取保护电缆、风水管及铁路道口的措施；在松软或泥泞的道路上行走，应采取防止沉陷的措施；上下坡时应采取防滑措施。	挖掘机活动范围内无电缆、风水管等。	符合
22			5.2.3.12 挖掘机、装载机铲装作业时，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装车时，汽车司机不应停留在司机室踏板上有落石危险的地方。	企业制定有挖掘机、装载机司机岗位职责。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21 项	不符合项：1 项	

采剥作业单元评价小结：

依据（GB16423-200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对该公司矿山采剥作业单元进行检查，矿山对铲装作业管理较为严格，制定有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岗位操作规程，制定有边坡安全管理制度，矿山安全员定期对边坡进行检查并做记录。

发现如下问题：

矿山边界设置的围栏和警示标识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

本单元评价检查表共检查项 22 项，21 项符合，1 项不符合。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采剥作业方面经整改完成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3 外包工程单元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对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的采掘施工、爆破作业采用外包的方式，委托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双方签有矿山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本单元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2】209 号）等相关规定，对矿山承包单位的资质、人员资格以及矿山对承包单位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表 5-4 外包单位资质条件检查表

评价 类目	评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企业 资质 及取 证情 况	企 业 爆 破 作 业 资 质	检查是否具备 爆破作业所具 备的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是否 在有效期之内。	《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 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 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 知》宁政办发〔2012〕	矿山提供了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 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资质 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符合
	企 业 营 业 执 照	企业是否取得 合法的工商营 业执照。	209 号 《爆 破 安 全 规 程》 GB6722—2014	爆破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 业执照有效期为长期。	符合

表 5-5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序 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 62 号 第七条	发包单位（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设置有安全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	符合
2	发包单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的项目部承担施工任务的，发包单位除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外，还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 62 号 第七条	发包单位（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在外包工程前对承包单位的资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培训及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3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投入保障； （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事故应急救援； （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违约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八条	该矿按照国家安监总局62号令的规定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外包协议。	符合
4	发包单位是外包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单位提供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到位。 对合同约定以外发生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其它所需的费用，发包单位应当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资金，保障安全生产需要。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九条	企业合同款中包含了承包方在安全方面所需的资金，对承包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符合
5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十一条	该公司矿山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过程监督检查，实行统一管理。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6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制定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了规定，有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符合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该矿山委托的爆破作业单位—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实施爆破及矿山工程施工作业所具备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有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具备编制爆破设计的资质；爆破员、安全员均持证上岗。

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与盐池县安合爆破有限公司签订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议中规定了双方的安全职责。发包单位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员，对外包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外包工程前对承包单位的资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公司进行了备案，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过程监督检查。

一、外包工程管理单元存在的问题：

发包单位（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制定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外包单位资质条件审核、考核等进行了规定，但无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二、安全对策措施：

对外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并保留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8 项，全部符合。矿山在今后的外包工程管理中应严格督促爆破公司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对不符合项整改完成后是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编制矿山运输检查表对矿山(厂内)运输道路和运输作业进行检查。

表 5-6 矿山运输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类目	主要评价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矿山(厂内)机动车辆管理		企业应加强对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保证厂内机动车辆的安全运行。	矿山定期和不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有车辆检查记录。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建立了运输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厂内机动车辆应逐步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档案,其内容包括: 1. 车辆出厂的技术文件和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修理和自检记录; 3. 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4. 车辆事故记录。	矿山建立的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不全。	不符合
4			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	矿山提供有矿内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证件。	符合
5			企业应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年、季、月、周及日常检查。	企业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了日常检查,保留了检查记录。	符合
6	矿山(厂内)运输道路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厂内运输道路技术参数满足要求。	运输道路宽约 5 米,能满足运输要求。	符合
7			汽车运输在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	运输道路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如限速标志。	符合
8			5.3.2.15 露天矿场汽车加油站,应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应在有明火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地点加油。	矿山采用加油车加油,现场不储油。	符合
9			5.3.2.16 夜间装卸车地点,应有良好照明。	夜间不进行作业。	符合
10			5.3.2.2 严禁超载运输,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不应载人。不应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11	矿山(厂内)机动车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5.3.2.3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陡长坡道的尽端弯道,不宜采用最小平曲线半径。弯道处的会车视距若不能满足要求,则应分设车道。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有警示标志。	矿山运输道路设置了警示标志。	符合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依 据	评 价 内 容	检查记录	检查 结果
12	运输		5.3.2.4 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度时，应 开亮车前黄灯与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 驶，前后车间距应不小于 30m。视距不足 20m 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应熄灭车 前、车后的警示灯。 5.3.2.5 冰雪或多雨季节道路较滑时，应有 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前后车距应不小于 40m；拖挂其他车辆时，应采取有效的安 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矿山制定有管理制度，规定 雾天或烟尘弥漫影响能见 度时，冰雪或多雨季节道 路较滑时停止作业。	符合
13			5.3.2.6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 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 挡车墙等。	矿山运输线路的弯道、坡度 较大的填方地段外侧设置 有挡车墙。	符合
14			5.3.2.9 对主要运输道路及联络道的长大 坡道，应根据运行安全需要，设置汽 车避让道。	矿山在坡道转弯处设置 了汽车避让道。	符合
15	矿山 (厂 内) 机 动 车 运 输	《金属非金 属 矿 山 安 全 规 程 》 (GB16423-2 006)	5.3.2.11 装车时，人员不应检查、维护车辆； 驾驶员不应离开驾驶室，不应将头和手臂 伸出驾驶室外。	制定有矿装作业安全管 理制度。	符合
16			5.3.2.13 拆卸车轮和轮胎充气之前，应 先检查车轮压条和钢圈完好情况，如有 缺损，应先充气后拆卸。在举升的车轮 下检修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由维修工按照安全要求 作业。	符合
17			5.3.2.14 不应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下坡行驶不应空档滑行。在坡道上停车 时，司机不应离开，应使用停车制动， 并采取安全措施。	矿山制定有运输作业安 全管理制度。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6 项	不符合项：1 项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评价结论

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对公司矿山（厂内）运输单元进行检查，矿山的运输道路宽约 5 米，无较大坡度及高堤路基路段；矿山在道路两侧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转弯处设置了会车道；能见度不好、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禁止作业，禁止运输车辆超载；矿山运输司机能够执行矿山的各项规章制度；矿山编制有《挖掘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厂内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挖掘、铲装作业指导书》，对矿山铲装作业的各项要求进行了规定。本单元共检查 17 项，16 项符合，1 项不符合，同时也发现如下问题：

一、运输单元存在的问题：

矿山建立的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不全。

二、安全对策措施：

完善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档案包括车辆检查、检维修、保养、事故记录等。

5.5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

其他防治单元主要是对矿山的防排水和防火灾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下表 5-7。

表 5-7 矿山防排水、防灭火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评价 类目	主要评价 依据	评价内容	检查记录	评价 结果
1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安全 规程》 5.9.1 防排水	露天矿山应建立洪水季节的防洪机制，制定防排水措施，并定期检查措施执行情况；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均应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采场下方应设截水沟，有滑坡可能的矿山，应加强防排水管理，应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矿山制定有相关制度，雨后安排专人对采面边坡、采场等处进行专项检查。	符合
2	其他 危害 防治		应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边坡岩体存在含水层并影响边坡稳定时，应采取疏干降水措施。	矿山边坡岩体不存在含水层。	符合
3		《金属 非金属 矿山安全 规程》 5.9.2 防火和 灭火	矿山的建筑物和重要设备，应按 GBJ 16 和国家发布的其他有关防火规范，以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建立消防隔离设施，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消防通道上不堆放杂物。重要采掘设备应配备灭火器材。设备加注燃油时，不应吸烟或采用明火照明。不应在采掘设备上存放汽油或其他易燃易爆材料，不应用汽油擦洗设备。	建筑物符合相关的要求；采掘设备配备有灭火器材。	符合
4			木材场、防护用品仓库、炸药库、氧和乙炔瓶库、石油液化气站和油库等场所，应建立防火制度，备足消防器材；建立矿山、生产区的可燃物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责任。	附近无明火等不安全因素，日常管理由安全员负责。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4 项	不符合项：0 项	

其他危害防治单元评价小结：

矿山所在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造成采场水灾的主要因素是大气降水，因此，矿山在暴雨季节应做好防洪准备，采取有效的防洪措施，避免水灾、泥石流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矿山火灾主要为可燃物着火、电气引起的外因火灾，矿山加强可燃物管理，控制高温、热源；加强电气作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火灾发生。

本单元共检查 4 项，4 项符合，矿山防洪、防火管理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5.6 职业卫生单元

表 5-8 职业卫生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该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了职业健康领导小组，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编制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符合
2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按岗位为职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员工在操作过程中能够按照要求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3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矿山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了职业危害告知牌。	符合
4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能够按照规定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符合
5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组织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	符合
6	任何用人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符合
7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矿山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到职业卫生方面的内容。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8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破山作业现场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符合
9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	符合
10	矿山企业应加强职业危害的防治与管理，做好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职业危害，保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7.1.1	矿山采取各种方式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防治，如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穿孔设备设置收尘装置。	符合
11	矿山企业应经常检查防尘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防尘设施正常运转。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7.1.2	矿山对防尘设施经常性的进行检查。	符合
12	露天矿汽车运输的道路，应采取防尘措施。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 7.1.20	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12 项	不符合项：0 项	

职业安全卫生单元评价小结

矿山粉尘主要产生于采剥、破碎加工、铲装和运输作业。矿山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运输道路采用洒水降尘、破碎站设置收尘装置、个体防护等。定期为从业人员配发劳动防护用品，主要有工作服、安全帽、防护鞋、手套、耳塞、防尘口罩等。能够组织新上岗及在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能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矿山作业现场进行职业危害日常检测。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2 项，全部符合。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职业卫生方面经过整改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7 应急管理单元

5.7.1 应急预案

公司 2021 年 6 月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清单见下表 5-9。

表 5-9 应急预案清单

应急预案			
一	综合应急预案		
二	专项应急预案		
1	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	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车辆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物体打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现场处置方案		
1	挖掘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2	装载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3	运输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4	排尘岗位现场处置方案

5.7.2 应急救援组织

矿山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顾春财

副组长：李兆东

成 员：王文婷、王学娟、李兆媛

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 (1) 宣布启动本预案和应急行动结束；
- (2) 指挥各员工按照预案的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要求；
- (3) 向盐池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报告事故情况；
- (4)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 (5) 组织事故调查，并审核事故调查报告。

5.7.3 应急物资

矿山目前已配备了医疗箱、担架、灭火器、对讲机、安全帽、手电筒等应急物资。物资清单见表5-10。

表 5-10 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物资	数量	存放点	备注
1	医疗箱	1 个	办公室	正常
2	担架	1 副	库房	正常
3	灭火器	6 具	作业现场	正常
4	对讲机	5 个	办公室	正常
5	安全帽	10 个	办公室	正常
6	警戒带	1 卷	库房	正常
7	救援绳	50 米	库房	正常
8	消防锹	6 把	库房	正常
9	手电筒	5 把	办公室	正常
10	应急车	1 辆	作业现场	正常

5.7.4 应急预案的管理

本单元依据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和项目的应急预案的内容、培训、演练和更新等进行评价。

表 5-11 应急预案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	矿山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2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了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符合
3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4	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组织形式,构成单位人员及各机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3	在应急预案中有应急组织机构的构成、责任等内容,并且规定了相应人员和组织的职责。	符合
5	通信保障: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8.1	应急预案内容有通讯与信息保障。	符合
6	应急队伍保障: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8.2	企业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了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	符合
7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8.3	企业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担架、医疗箱等。	符合
8	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6.9.2	企业组织人员进行了车辆伤害应急演练。	符合
9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宁政办发[2011]117号 第十八条	现场查看了企业2021年3月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在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宁应急预备 640323[2021]041。	符合
检查结果分析		符合项: 9 项 不符合项: 0 项		

应急管理单元评价小结:

通过以上检查表的评价,企业编制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管理机构的人员构成,并确定了事故应急处理程序,配备了应急器材、应急药箱等应急救援物资,该预案已在盐池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9 项,全部符合。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应急管理方面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

岩体坍塌、落石伤人、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职业卫生危害（粉尘、噪声）等是露天矿山开采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采用预选危险分析、事故树分析，找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触发事件、事故原因、基本事件，提出与之对应安全措施。

崩塌、垮塌、滑坡是开采过程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对以上因素进行危险度评价，确定其危险度及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评价结果见表 5-12。

通过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找出导致事故发生的触发事件，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后果，提出可行的预防措施和建议。

通过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分析，可以看出，危险因素的危险等级多在 3 级，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矿山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认真落实。预防措施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事故的危险性可以大大降低。

表 5-1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分析表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采剥作业单元	崩塌	局部残留矿岩、伞檐掉落。	未按自上而下开采顺序或掏挖时，使岩体裸露、松动。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按照自上而下分层顺序的开采方式开采； 2、采面高度、坡面角符合《规程》要求； 3、及时清除边坡残留矿料； 4、做好边坡稳定性监测； 5、危险坡面应进行支护。
	滑坡	边坡矿岩面积大，大规模垮塌、滑动。	边坡角、边坡高度过大，不良地质条件。	重大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	1、作业人员在超过 2 米的高处作业； 2、作业人员没有采取防坠落安全措施； 3、作业人员未按要求安全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人员伤亡	2 或 3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
	物体打击	落下物、飞来物、崩块	采面上部危石、浮石、伞檐未及时清理，下方有人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人员误入危险区；滚石、设备、工具等坠落物的砸伤；在高空作业中，由于工具零件等物从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级	1、严禁违章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3、严格执行劳动纪律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高处掉落伤人；人为乱扔废物、杂物伤人；人员在边坡公路行进中，因地面状况等原因意外滑倒，摔下边坡造成事故；设备检修、拆装作业，物料掉落伤人；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飞弹出伤人；			使用与物件匹配的工器具，且工器具完好； 4、人员站立面必须牢固，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操作姿势正确，安全退路畅通； 5、危险作业逐级审批，现场监护； 6、高处作业严禁抛物，使用工器袋。
外包工程 管理单元	炸药 固有 爆炸 特性	火灾、爆炸	违反操作规程。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作业； 2、严格炸药的运输、装卸和储存； 3、严格炸药的领退和临时保管； 4、实施爆破必须编制爆破说明，严格执行爆破操作。
其它危害 单元	人的 行为 导致 爆炸	火灾、爆炸	未按操作规程执行操作。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杜绝质量不合格的电器产品，电器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2、有效控制火源； 3、防火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清晰的防火警示标志。
职业卫生 单元	爆炸 引起 中毒	爆 炸	1、未设警戒； 2、作业人员违章入内； 3、爆破后炮烟未散进入作业场。	人员伤亡	2	1、作业环境粉尘浓度符合安全规定； 2、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 3、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建立监护档案。
	爆破 伤害	爆破作业	1、无爆破说明； 2、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实施爆破； 3、装填炸药使用金属工具； 4、未能检查出盲炮； 5、爆破员违章操作。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1、新、改、扩建企业噪声不得超过 85dB(A)； 2、采取减弱或消除噪声措施，采取隔离措施； 3、达不到标准的，应佩戴防噪声用具或缩短工作时间； 4、对作业人员定期体检，建立监护档案。
	爆破 伤害	爆破作业	1、无爆破说明； 2、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实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3	作业时应有明确清晰的信号，同时对危险区域

单元	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后 果	危险等级	措施及建议
			施爆破； 3、装填炸药使用金属工具； 4、未能检查出盲炮； 5、爆破员违章操作。			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禁止标志。

5.9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在开采工作面清理危石、浮石、伞檐，采面临边处工作，在上平台作业时（作业人员会处在超过 2 米）没有安全防护，都有潜在的高处坠落危险，因此，预防高处坠落是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面。

通过事故树分析，找出导致高处坠落的基本事件，针对基本事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见图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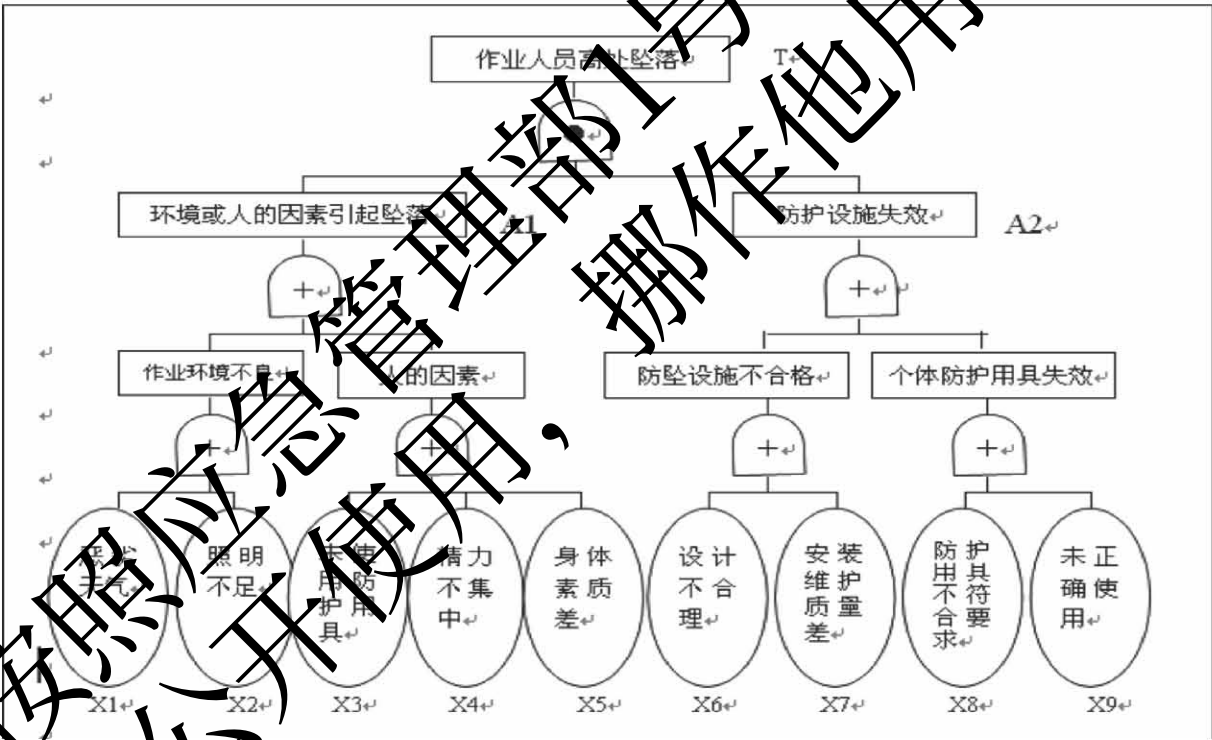


图 5-1 高处坠落事故树

其结构函数式为：

$$T =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times (X_6 + X_7 + X_8 + X_9)$$

得到二个最小径集，分别为：

$$P_1 = \{X_1 X_2 X_3 X_4 X_5\}$$

$$P_2 = \{X_6 X_7 X_8 X_9\}$$

计算结构重要度，可得：

$$I_{\phi}(1) = I_{\phi}(2) = I_{\phi}(3) = I_{\phi}(4) = I_{\phi}(5) < I_{\phi}(6) = I_{\phi}(7) = I_{\phi}(8) = I_{\phi}(9)$$

通过分析，高处坠落事故的主要致因因素有四个，一是作业环境不良，二是人的因素，三是防坠落设施不合格，四是个体防护用品失效。其中环境或人的因素、防护失效是导致坠落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安全对策措施：

- 1、选择和使用可靠的防坠落设备，配备合格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 2、严禁工作人员带病、疲劳、情绪不稳定时登高作业，严禁有高处作业生理缺陷的人员登高作业。
- 3、定期检修、维护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其安全可靠。
- 4、登高作业前应采取有效的防坠落安全措施。

5.10 采面落石伤人事故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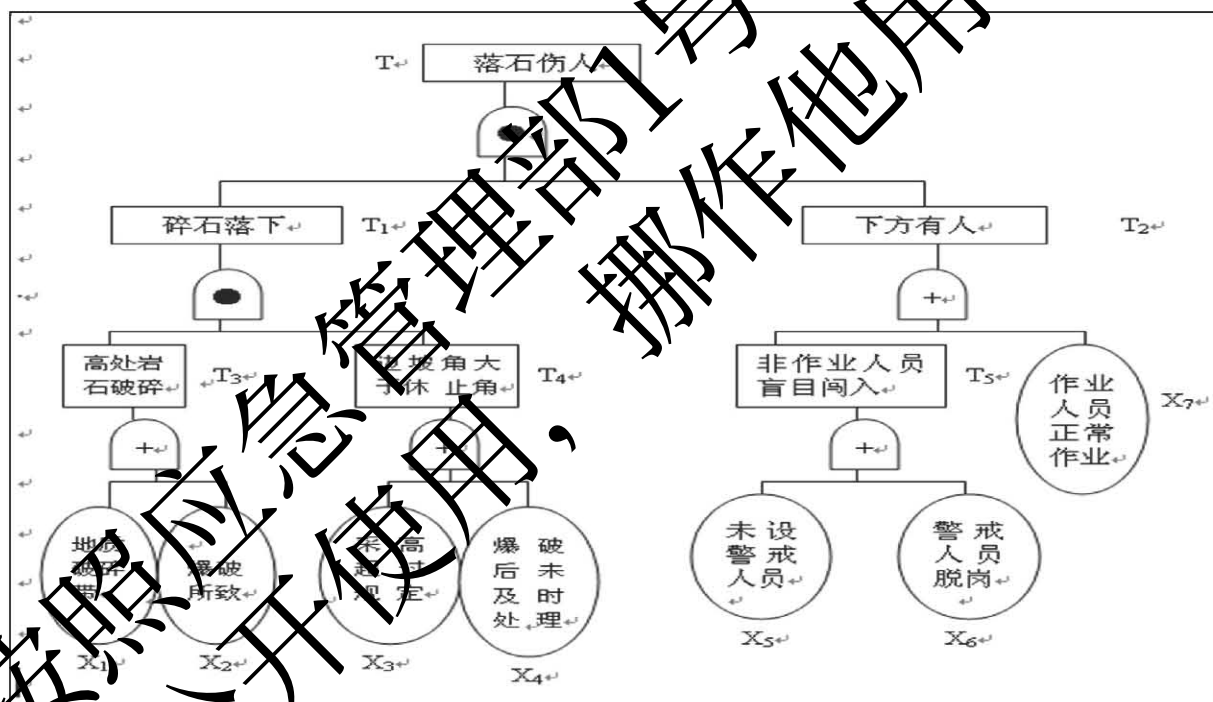


图 5-2 落石伤人事故树

$$T=T_1T_2=T_1T_4(T_5+X_7)=(X_1+X_2)(X_3+X_4)(X_5+X_6+X_7)$$

$$=X_1X_3X_5+X_1X_3X_6+X_1X_3X_7+X_1X_4X_5+X_1X_4X_6+X_1X_4X_7+X_2X_3X_5+X_2X_3X_6+X_2X_3X_7$$

$$+X_2X_4X_5+X_2X_4X_6+X_2X_4X_7$$

得出最小割集 12 个

$$K_1=\{X_1X_3X_5\} \quad K_2=\{X_1X_3X_6\} \quad K_3=\{X_1X_3X_7\} \quad K_4=\{X_1X_4X_5\}$$

$$K_5=\{X_1X_4X_6\} \quad K_6=\{X_1X_4X_7\} \quad K_7=\{X_2X_3X_5\} \quad K_8=\{X_2X_3X_6\}$$

$$K_9=\{X_2X_3X_7\} \quad K_{10}=\{X_2X_4X_5\} \quad K_{11}=\{X_2X_4X_6\} \quad K_{12}=\{X_2X_4X_7\}$$

分析最小割集，得到结构重要度排序

$$I\phi(1)=I\phi(2)=I\phi(3)=I\phi(4)>I\phi(5)=I\phi(6)=I\phi(7)$$

定性分析:由于 X_1 为自然条件, X_2 为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重要部分, 因此防止顶上事故的发生要杜绝 X_3 、 X_4 、 X_5 、 X_6 、 X_7 的发生:

- 1、采面高度、破面角要符合设计的规定。
- 2、爆破后及时处理浮石。
- 3、危险地带放好警戒, 禁止人员进入。
- 4、严禁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5.11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

机械伤害事故树分析过程为: (1) 画出事故树; (2) 求最小割集并进行结构重要度分析。事故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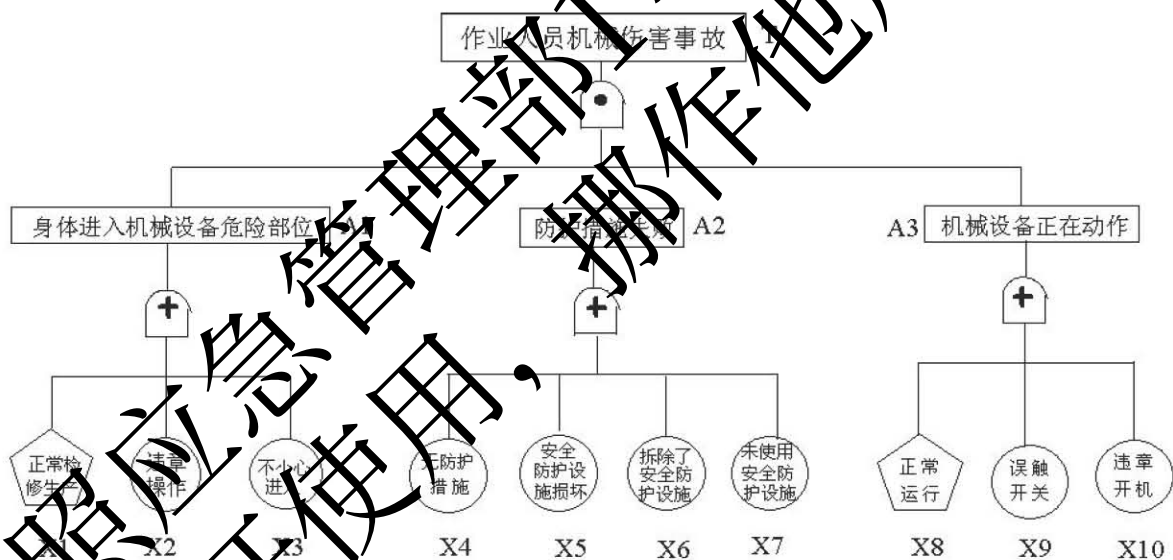


图 5-3 机械伤害事故树

该事故树的结构函数式为:

$$T=A_1 \cdot A_2 \cdot A_3$$

$$=(X_1+X_2+X_3) \cdot (X_4+X_5+X_6+X_7) \cdot (X_8+X_9+X_{10})$$

$$\begin{aligned} &=X_8X_1X_4+X_8X_1X_5+X_8X_1X_6+X_8X_1X_7+X_8X_2X_4+X_8X_2X_5+X_8X_2X_6+X_8X_2X_7+ \\ &X_8X_3X_4+X_8X_3X_5+X_8X_3X_6+X_8X_3X_7+X_9X_1X_4+X_9X_1X_5+X_9X_2X_6+X_9X_1X_7+ \\ &X_9X_2X_4+X_9X_2X_5+X_9X_2X_6+X_9X_2X_7+X_9X_3X_4+X_9X_3X_5+X_9X_3X_6+X_9X_3X_7+ \\ &X_{10}X_1X_4+X_{10}X_1X_5+X_{10}X_1X_6+X_{10}X_1X_7+X_{10}X_2X_4+X_{10}X_2X_5+X_{10}X_2X_6+ \end{aligned}$$

$X_{10}X_2X_7+X_{10}X_3X_4+X_{10}X_3X_5+X_{10}X_3X_6+X_{10}X_3X_7$

得出最小割集 K;

$K_1=\{X_8,X_1,X_4\}$	$K_2=\{X_8,X_1,X_5\}$	$K_3=\{X_8,X_1,X_6\}$
$K_4=\{X_8,X_1,X_7\}$	$K_5=\{X_8,X_2,X_4\}$	$K_6=\{X_8,X_2,X_5\}$
$K_7=\{X_8,X_2,X_6\}$	$K_8=\{X_8,X_2,X_7\}$	$K_9=\{X_8,X_3,X_4\}$
$K_{10}=\{X_8,X_3,X_5\}$	$K_{11}=\{X_8,X_3,X_6\}$	$K_{12}=\{X_8,X_3,X_7\}$
$K_{13}=\{X_9,X_1,X_4\}$	$K_{14}=\{X_9,X_1,X_5\}$	$K_{15}=\{X_9,X_1,X_6\}$
$K_{16}=\{X_9,X_1,X_7\}$	$K_{17}=\{X_9,X_2,X_4\}$	$K_{18}=\{X_9,X_2,X_5\}$
$K_{19}=\{X_9,X_2,X_6\}$	$K_{20}=\{X_9,X_2,X_7\}$	$K_{21}=\{X_9,X_3,X_4\}$
$K_{22}=\{X_9,X_3,X_5\}$	$K_{23}=\{X_9,X_3,X_6\}$	$K_{24}=\{X_9,X_3,X_7\}$
$K_{25}=\{X_{10},X_1,X_4\}$	$K_{26}=\{X_{10},X_1,X_5\}$	$K_{27}=\{X_{10},X_1,X_6\}$
$K_{28}=\{X_{10},X_1,X_7\}$	$K_{29}=\{X_{10},X_2,X_4\}$	$K_{30}=\{X_{10},X_2,X_5\}$
$K_{31}=\{X_{10},X_2,X_6\}$	$K_{32}=\{X_{10},X_2,X_7\}$	$K_{33}=\{X_{10},X_3,X_4\}$
$K_{34}=\{X_{10},X_3,X_5\}$	$K_{35}=\{X_{10},X_3,X_6\}$	$K_{36}=\{X_{10},X_3,X_7\}$

以上分析可知：共有 36 种引起机械伤害事故的途径，说明发生的可能性较大。

结构重要度分析

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构重要度系数：

$$I_{\phi}(i) = \sum_{X_i \in K_j} \frac{1}{X_i} \quad (P_i)^2$$

$$I_{\phi}(1) = I_{\phi}(2) = I_{\phi}(3) = I_{\phi}(8) = I_{\phi}(9) = I_{\phi}(10) = \left(\frac{1}{2^{3-1}}\right) \times 12 = 3$$

$$I_{\phi}(4) = I_{\phi}(5) = I_{\phi}(6) = I_{\phi}(7) = \left(\frac{1}{2^{3-1}}\right) \times 9 = 2.25$$

结构重要度顺序为： $I_{\phi}(1) = I_{\phi}(2) = I_{\phi}(3) = I_{\phi}(8) = I_{\phi}(9) = I_{\phi}(10) > I_{\phi}(4) = I_{\phi}(5) = I_{\phi}(6) = I_{\phi}(7)$

结论：

该事故树有 36 个最小割集，其中任何一个基本原因事件发生都可能会导致顶上事件的

发生。通过分析可知：在正常检修、生产时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和机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如果防护措施失效，就会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加强生产作业中的安全防护是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关键，即保持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好，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等。还有禁止违章作业和冒险接触机械危险部位，操作时集中精力，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开机，做好正常检修设备时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对于预防机械事故的发生也很重要。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对策措施是指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预防和保障整个生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安全的对策措施。表 6-1 针对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安全对策措施，指导企业的安全管理。

表 6-1 矿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序号	问题及隐患	整改措施、建议及整改要求
1	矿山边界设置的围栏和警示标识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	矿山的边界应设置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识，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2	矿山建立的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不全。	完善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管理档案，档案包括车辆检查、检维修、保养、事故记录等。

6.2 本次评价补充的建议

为了加强对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提高矿山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的安全性，项目评价组根据本评价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的相关法规标准，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提出如下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建议，供该矿山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参考。

6.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企业在已达标的基础上，要保持并持续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采取“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6.2.2 绿色矿山建设

企业应在建矿初期积极响应并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在矿山建设阶段，生产阶段，认真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规划建设任务，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类工程、科技攻关类工程、矿区环境恢复治理类工程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类工程，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6.2.3 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

企业应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号文件《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1、企业应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文件，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

2、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强化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5、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6、生产经营单位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第七章 露天矿山典型事故案例

7.1 事故案例分析

7.1.1 车辆运输事故

2007~2008 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7.1.2 爆破事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5 分,宁夏盐池县某露天采石场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6 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三次大药量的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和炮孔口的炸药同时爆炸。炮孔口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 3 名作业人员造成了致命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的抛掷。

间接原因:经事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长期以来沿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钻孔扩壶,药壶爆破。自 2005 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

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捅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月20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100发雷管编号为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追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28发雷管中有7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11月18日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4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爆破效果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7.3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事故。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缜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具备所从事的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出现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候异常时、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的作业方案，作业时要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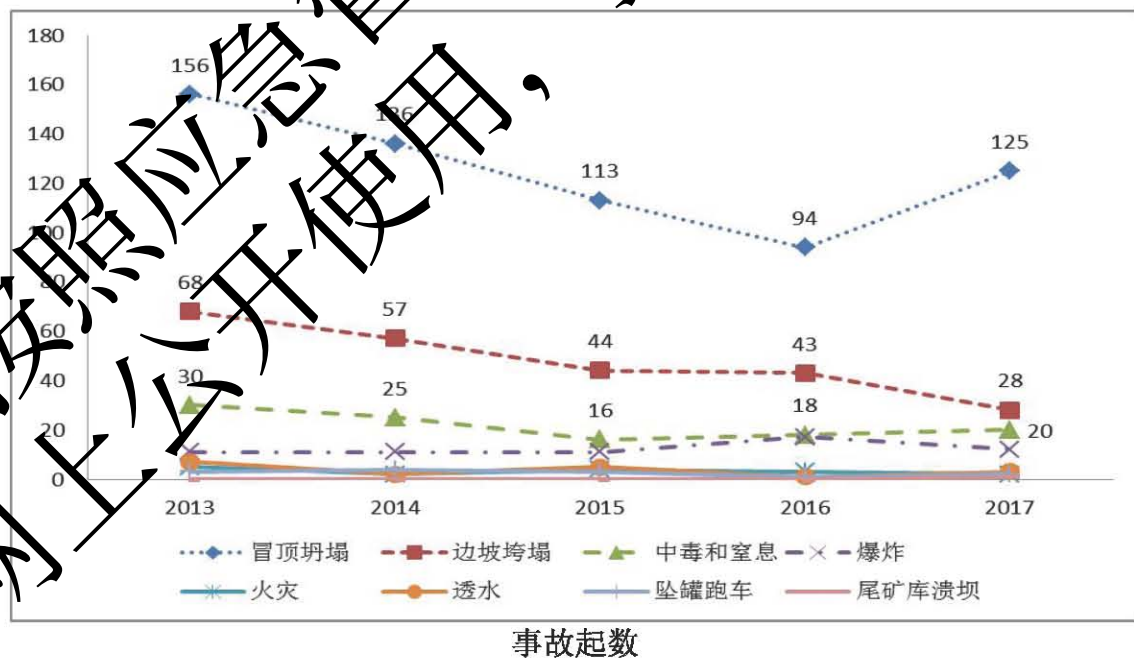
- 5、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
- 6、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
- 7、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7.4 事故统计与分析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原国家安监部门提供的 2017 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07 起、死亡 484 人，同比减少 54 起、41 人，分别下降 11.7%和 7.8%。其中较大事故 15 起、死亡 63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 125 起、死亡 14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 30.7%和 28.9%；中毒窒息事故 20 起、死亡 4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9%和 9.9%；边坡垮塌事故 28 起、死亡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6.9%和 7.9%；爆炸事故 12 起、死亡 1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9%和 3.3%；透水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数的 0.7%和 2.1%；坠罐跑车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5%和 0.6%；尾矿库溃坝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2%和 0.6%；火灾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占 0.5%和 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重大海损事故。2013-2017 年十类事故起数变化趋势见图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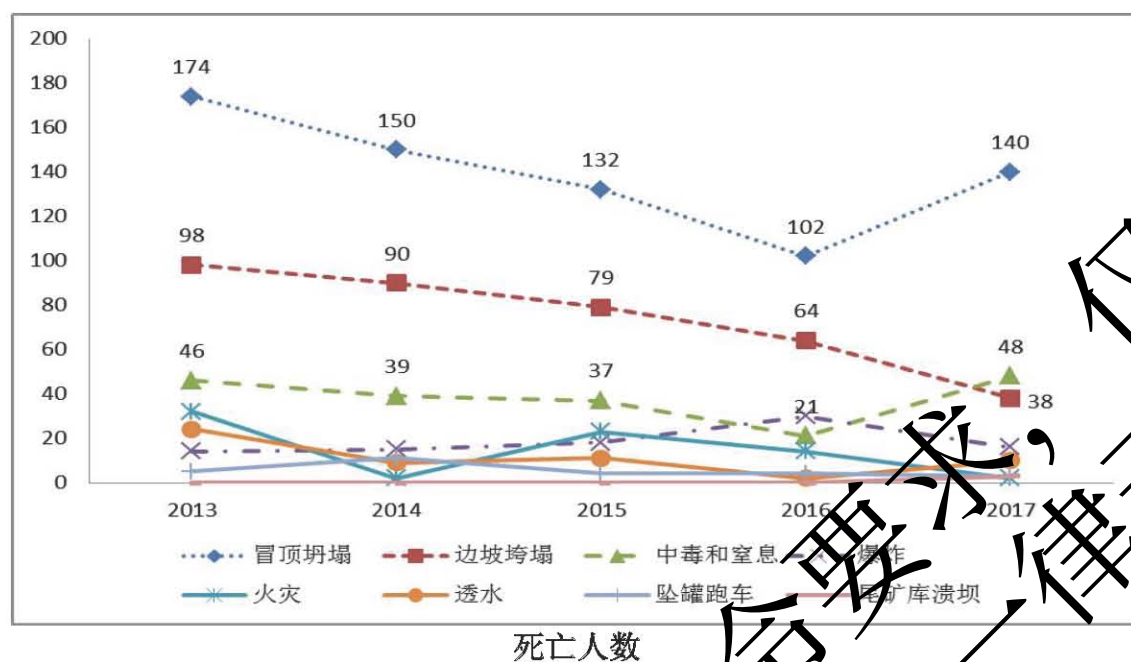


图 7.3-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第八章 评价结论

8.1 安全状况评述

8.1.1 矿山安全状况检查结果汇总

(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4 项，符合项 13 项，不符合项 1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经过整改完成后能满足基

(2) 采剥作业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22 项，符合项 21 项，不符合项 1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采剥作业安全管理方面整改完成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 外包工程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8 项，全部符合。矿山在今后的外包工程管理中应严格督促爆破公司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进行作业，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是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4) 矿山（厂内）运输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7 项，符合项 16 项，不符合项 1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运输管理方面经过整改完成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 其他危害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4 项，符合项 4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其他危害方面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6) 职业卫生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2 项，符合项 12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职业卫生方面整改完成后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7) 应急管理单元：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9 项，符合项 9 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在应急管理方面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8.1.2 开采作业现状

现场评价勘查时：已形成一个半弧型布置的凹陷采坑，开采方向由北向南水平推进，现在由开采面为最低开采面，开采方向由北向南水平推进，分层开采，上下两层采面采高均在 5 米左右，南侧最终边坡已形成共 5 个台阶，平台长度为 80 米，每个台阶高度为 5 米。

通过现场勘查，该公司矿山采面基本上能够按照开采设计进行开采作业，采高、工作面布置等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8.2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

应重点防范的事故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落石伤人）、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水灾、生产性粉尘等。作业人员长时间在粉尘、噪声超标的作业环境中作业会产生尘肺、耳聋等疾病，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予重视。

8.3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现状评价针对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进行，评价按照其生产工艺流程将其划分为7个单元进行评价。评价中，通过检查表法的对照检查，发现了矿山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要求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对整改建议中提出的整改内容进行了整改。

评价认为：宁夏煜燊昌工贸有限公司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建筑用砂四矿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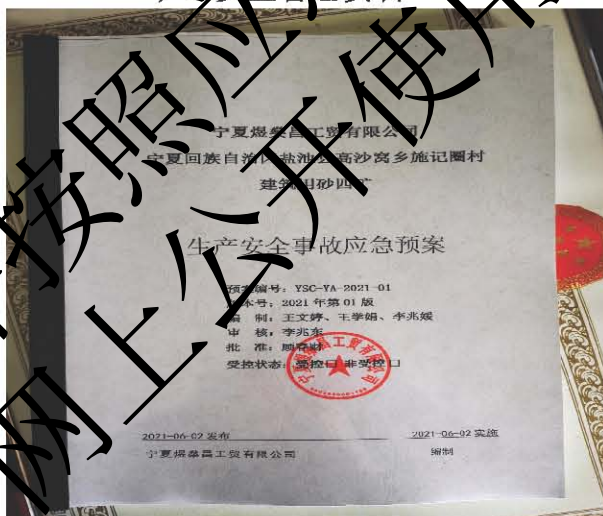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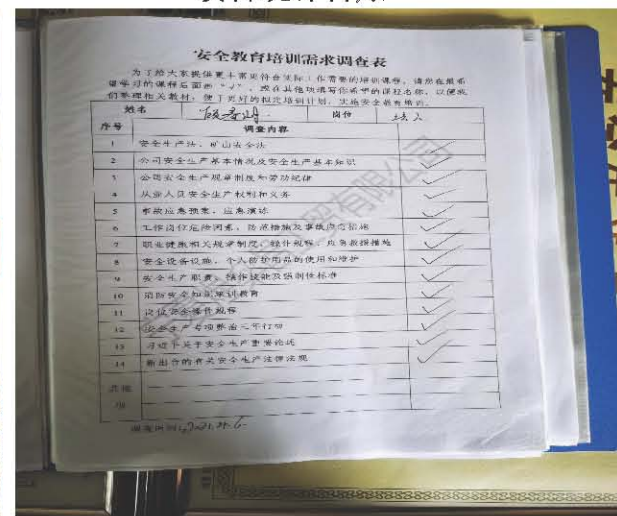
矿山安全管理资料



设备统计台账



应急预案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调查表

现场照片



矿山运输道路



矿山临边警示标志及安全挡墙



矿山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附件

- 附件 1: 整改建议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 2: 整改回复复印件
- 附件 3: 安全现状评价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 4: 矿山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5: 矿山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6: 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7: 企业各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目录复印件
- 附件 8: 企业关于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专职安全员文件复印件
- 附件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0: 企业 2021 年度专项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计划文件复印件
- 附件 11: 企业 2021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复印件
- 附件 12: 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 附件 1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文件、备案证明复印件
- 附件 1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15: 爆破作业项目施工合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厅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